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对外投资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公司的投资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孙枫、宋晏、雷达、林涛_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